



招标文件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补充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31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许 昌 监 狱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8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0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1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二、 投标书	62
三、 投标承诺函	63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4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5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67
六、 技术部分	69
七、 售后服务方案	70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1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4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6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7

十四、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补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补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3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补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72130.00 元
最高限价：29721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61-1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5年度日用品供应站补充采购项目	2972130.00	29721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小食品、方便食品、日用品等物资采购，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5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5.6 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 01 月（包含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3.6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袁芙蓉、王倩倩、侯高磊、杨小曼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袁芙蓉、王倩倩、侯高磊、杨小曼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补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2.4	采购范围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小食品、方便食品、日用品等物资采购，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总预算金额：2972130.00 元（含税） 最高限价：2972130.00 元（含税） 如本次招标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2972130 元）、各产品的单项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各产品最高单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1.2.9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	样品	否，不提供样品
1.11.2	偏差	☒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标准、投标人资格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方式：（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647 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逾期延迟汇款。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属于工业。
注： 1、价格调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货物价格为投标价格，不作价格变动。合同签订满 3 个月后，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即任意 3 家批发商对该货物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下同）浮动在±5%以内时，货物单价不作调整；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货物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		

货资格。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投标商品不得高于许昌当地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若存在高于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要求乙方无条件降低相关商品价格，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或者变相降低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除此以外，投标单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2、中标公告公示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双面打印）。同时需要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纸质版文件需要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要求联合体。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提供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折扣率报价。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默认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总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货物概况综合评价：7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 所投产品为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价格透明且大型连锁商超或主流购物网站可查的，得7分； 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一般、产品市场占有率一般、价格透明度一般的，得5分； 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差、产品市场占有率差、价格难以查证的，得3分。 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产品上述特征的不得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6分	根据投标人货源保障能力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方案具体详实、实施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详实、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简单、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配送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对货物准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配送方案考虑周到，专业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得6分； 配送方案考虑较为周到，实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配送方案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实施可行性差，得2分； 缺项得0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

		5 分	中对产品安全、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产品安全保障能力：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仓储、运输等）进行打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内容不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5 分	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采取的处理方案和应急供货措施进行打分： 处理方案切实可行、应急供货措施完善的，得 5 分； 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应急供货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 处理方案错略不可行、应急供货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验收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批次、不同货物所编制的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按 0 分计。
		货物退还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不合格货物退回、货物调整更换等方面进行打分： 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派人员：3 分	项目拟派人员配有专业食品检测（验）人员和中级（含）以上食品安全人员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响应能力：3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承诺 0-1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 分； 承诺 1（不含）-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2 分； 承诺 2（不含）-4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5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下几项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的合同协议书、相对应的任意金额的发票，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车辆：6 分	具有配送车辆 5 辆及以上的得 6 分；具有配送车辆 5 辆以下 3 辆及以上的得 4 分；具有配送车辆 3 辆以下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应按照一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车证、购车凭证，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同时提供车辆整体外观照片和车厢内部照片，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后续服务具体

			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 3 分	投标人承诺定时回访且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得 3 分；未进行承诺得 0 分。
注：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 六 章中载明了 核心产品（酥糖）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补充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销售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委托_____对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补充采购项目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品种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具体品类以附件《货物明细表》为准。

2、不在附件《货物明细表》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货物，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3、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供应数量。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供货价格

1、经双方协商一致，货款总额=货物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其中，货物单价以附件《货物明细表》载明的投标单价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货款总额系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价格调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货物价格为投标价格，不作价格变动。合同签订满 3 个月后，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即任意 3 家批发商对该货物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下同）浮动在 $\pm 5\%$ 以内时，货物单价不作调整；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pm 5\%$ 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货物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投标商品不得高于许昌当地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若存在高于情形，甲方有关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要求乙方无条件降低相关商品价格，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或者变相降低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除此以外，投标单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三、供货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所有货物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诺无条件退换货；货物各类标示清晰、完整；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和受污染货物，杜绝“三无”（无规范包装、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标示）货物进入。

2、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货物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3、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货物且拒付乙方已供货物的货款。所供货物送货至甲方之日剩余保质期必须在三分之二以上，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4、每批次货物须具有出库单、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每批次货物须出具购买发票，所有货物必须从厂家及厂家授权经销商处购买，严禁电商货物。供应商供货时司机、发货员需提供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结算方式

1、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结算周期内货物名称、外观、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完成付款。

2、乙方同意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订货、交货和验收

1、订货时，甲方将订货信息（包括：货物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外观等。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3、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并符合监狱安全要求。乙方送货车辆及司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一经确认，严禁随意变更人员。

4、乙方货车司机及发货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要熟悉监狱相关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乙方于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不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应以应补未补总金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

2、供货中，如出现一次所供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将给与口头提醒；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所供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减少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供货量，直至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乙方应在货物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3、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4、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5、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货款结算资料，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7、因乙方货物质量、安全、卫生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送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配送及不合格货物更换等。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 0.5% 的迟延履行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外观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等违约行为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如乙方供应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甲方实际结算的货款金额—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核定的货款金额）；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8、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6 个月，自 2025 年【】月【】日起至 2026 年【2】月【15】日止。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各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

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货物采购招标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合同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商品单位	单价	采购数量	备注
1	方便面	5 连包，塑料袋装，内有独立包装， 每袋面饼+配料包总量≥113g，总重量≥565g； 能量：≥1800 千焦； 蛋白质含量：≥9 克； 脂肪含量：≥20 克； 碳水化合物：≥50 克； 钠含量：≤2400 毫克；	袋	14	38000	
2	酸辣粉	桶装，粉饼+配料包总量≥130g； 能量：≤1600 千焦； 蛋白质含量：≥6.0 克； 脂肪含量：≥12 克； 碳水化合物：≤60 克； 钠含量：≤3000 毫克；	桶	9.5	60000	
3	橄榄菜	塑料盒装，净含量≥112g； 能量：≤2500 千焦； 蛋白质含量：≥2.0 克； 脂肪含量：≤55 克； 钠含量：≤3300 毫克； 固形物：≥50%；	盒	3.8	84000	

4	蒜味肠	塑料真空包装, $\geq 380\text{g}$;	袋	10	7800	
5	花生仁	塑料真空包装, $\geq 400\text{g}$; 能量: ≥ 2500 千焦; 蛋白质含量: ≥ 20 克; 脂肪含量: ≤ 50 克; 碳水化合物: ≤ 23 克; 钠含量: ≤ 750 毫克;	袋	12	15000	
6	西瓜子	塑料真空包装, $\geq 250\text{g}$; 能量: ≤ 2500 千焦; 蛋白质含量: ≥ 25 克; 脂肪含量: ≤ 50 克; 碳水化合物: ≤ 20 克; 钠含量: ≤ 500 毫克;	袋	18	8500	
7	牛肉粒	塑料外包装, 内有独立小包装, 总重量 $\geq 52\text{g}$; 能量: ≤ 1600 千焦; 蛋白质含量: ≥ 20 克; 脂肪含量: ≤ 50 克; 碳水化合物: ≤ 50 克; 钠含量: ≤ 1750 毫克;	袋	8	8500	

8	夹心饼干	纸盒装，内有塑料包装， $\geq 90\text{g}$ ； 能量： ≥ 2000 千焦； 蛋白质： ≥ 4 克； 脂肪： ≥ 20 克； 碳水化合物： ≥ 60 克； 钠： ≥ 350 克；	盒	5.2	5500	
9	巧克力涂层威化饼干	塑料袋或纸袋装，内有独立包装， 独立包装数量 >30 条，总重量 $\geq 500\text{g}$ ；	袋	29	5900	
10	奶糖	塑料袋或纸袋装，内有独立包装， $\geq 500\text{g}$ ； 能量： ≥ 1700 千焦； 蛋白质： ≥ 4 克； 碳水化合物： ≥ 80 克； 钠： ≥ 50 毫克；	袋	20.5	4200	
11	酥糖（核心产品）	塑料袋、纸袋装，内有独立包装， $\geq 500\text{g}$ ；	袋	24.8	3600	
12	花生巧克力能量棒	塑料袋装，内有独立包装，总重量 $\geq 240\text{g}$ ，独立包装含量不小于 20 克， 不含代可可脂；	袋	18	5600	

13	黑芝麻糊	塑料袋装，内有独立包装，独立包装数量 ≥ 14 包， $\geq 525\text{g}$ ； 能量： ≤ 700 千焦/每份（35g）； 蛋白质含量： ≥ 2 克/每份（35g）； 脂肪含量： ≤ 5 克/每份（35g）； 碳水化合物： ≤ 30 克/每份（35g）； 钠含量： ≤ 10 毫克/每份（35g）；	袋	21.5	7500	
14	冰红茶	塑料瓶装， $\geq 500\text{ml}$ ； 能量： ≤ 180 千焦； 碳水化合物： ≤ 10 克； 钠含量： ≤ 30 毫克；	瓶	2.5	54000	
15	牙膏	亮白护齿，中草药配方， $\geq 120\text{g}$	盒	24.8	2000	
16	黄瓜	≥ 7 斤/箱（纸箱独立包装），颜色翠绿，有光泽，粗细均匀，顶花带刺，微甜无苦味，长度 $\geq 30\text{cm}$ ；	箱	13.8	9000	时令蔬果，供应时段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价格为平均价格
17	甜瓜	≥ 7 斤/箱（纸箱独立包装），绿宝品种，颜色翠绿有光泽，新鲜多汁，果径 $\geq 80\text{mm}$ ；	箱	28	4500	时令蔬果，供应时段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价格为平均价格

注：1、酥糖为本标段核心商品；2、黄瓜和甜瓜的平均价格为该商品在供应时段的趋势平均价格。3、以上产品均不需提供样品，但均需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清晰的产品配料表、营养成分表（黄瓜、甜瓜除外）及实物图片。4、黄瓜、甜瓜需提供最近一次的农残检测报告。5、以上采购数量均为预估数量，不做为实际采购量。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4.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5.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逾期延迟汇款。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供货过程中，如中标单位货物质量问题或因公司破产倒闭等原因未能履约，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将有权扣除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甲方有权利追偿不足金额部分。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正规的货源渠道，有良好的货源，能够保证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货物准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
3.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产品质量、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有详细的了解，对产品从加工制作到成品。
4. 应急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采取的处理方案和应急供货措施。
5.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6. 货物退还方案：投标人实施过程中应具有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
7. 响应能力：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8.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具有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
9.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 01 月（包含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2. 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7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售后服务方案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含税）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供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方便面										
2	酸辣粉										
3	橄榄菜										
4	蒜味肠										
5	花生仁										
6	西瓜子										
7	牛肉粒										
8	夹心饼干										
9	巧克力涂 层威化饼 干										
10	奶糖										
11	酥糖（核 心产品）										

12	花生巧克力能量棒										
13	黑芝麻糊										
14	冰红茶										
15	牙膏										
16	黄瓜										
17	甜瓜										
合计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 号	招标文件条 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 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商务条款包含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供货期限。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部分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 投标货物综合评价
2.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3. 配送方案；
4.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 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6. 应急方案；
7. 验收方案；
8. 货物退还方案；
9. 拟派人员；
10. 响应能力；

七、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